

股票代码： 300182

股票简称：捷成股份

债券代码： 112490

债券简称：16 捷成 01

债券代码： 112795

债券简称：18 捷成 0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长城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债券基本情况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捷成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7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捷成01”，发行规模为6亿元，已于2016年12月9日发行完毕，2018年12月9日部分债券回售，目前债券存续规模为1.09亿元；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捷成01”，发行规模为2.09亿元，已于2018年11月8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本次债券情况统计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16 捷成 01	112490	1.09 亿元	2016.12.9	2019.12.9	7.50%	尚未到期
18 捷成 01	112795	2.09 亿元	2018.11.8	2021.11.8	7.50%	尚未到期
总计		3.18 亿元				

二、重大事项

（一）通报批评处分的基本内容

捷成股份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2月2日，捷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子泉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捷成世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世纪”）在与捷成股份的资金往来过程中，频繁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期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03亿元，占用期间出现于季度末、年度末突击还款，使资金占用余额清零，并在季度初、年度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直至2月2日才偿还完毕。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子泉，总经理陈同刚，时任总经理韩胜利，财务总监张文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

捷成股份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方核实了解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归还所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落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捷成 01”及“18 捷成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重大事项情况后，长城证券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6 捷成 01”及“18 捷成 01”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伟东、任雨轩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1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